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情况作出相关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 2019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 2019 年 6 月 30 日占用资金余额 | 报告期内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
|---------------------|-----------------|--------------------|--------------------------|------------------|
| 广东金伦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注） | 公司原高管 任职的公司 | 412.81 | 0 | 412.81 |

注：2017 年 12 月，公司出售了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部分资金为出售前的内部资金往来。由于公司原任高级管理人员王彬先生担任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离任后十二个月内（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金伦光电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表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核查结论

（一）关于资金占用的核查结论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100%股权转让给凌翠萍女士，公司与交易对方凌翠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伦光电”）系华丽硕丰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公司与金伦光电存在往来款。公司与金伦光电于2017年12月15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双方同意，金伦光电于本次华丽硕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上述欠款清偿完毕，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自华丽硕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至清偿完毕期间对应的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因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恶化，无力偿还债务，公司已对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目前仍在通过各种方法进行催款。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实行资金集中调度管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属内部正常往来，未损害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担保的核查结论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

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